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24-RHHH-G2026-0028（采购编号），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2m³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44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6.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18m³移动式垃圾压缩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9448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46.7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湖北嘉铭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4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（一）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421300MA4907546B

• **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**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**企业名称：湖北旺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21300MA4907546B	注册资本:	5018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	所属门类	批发和零售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6月09日	行业	汽车新车零售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查询（二）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421300MA48W1A022

• **湖北嘉铭汽车有限公司**

首页 | <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**企业名称：湖北嘉铭汽车有限公司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21300MA48W1A022	注册资本:	1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曾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直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3月06日	行业	汽柴油车整车制造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